

[异域传真]

挪威市场牛油果需求持续增长

今年，挪威牛油果价格一直很强劲，这跟当前欧洲价格水平关系更大。全球对牛油果的需求的增加，挪威市场也不例外。挪威牛油果需求逐年增长，与2014年相比，2015年挪威牛油果进口增长10%。业内人士透露，挪威市场需求量最大的是哈斯牛油果，其他品种占有份额很小。各种大小的牛油果都有市场，小牛油果在商店打折出售。牛油果在挪威全年可供应，主要来自西班牙。二十五年前挪威市场就有牛油果，但基本只供应给餐厅和外国人食用，而现在，牛油果变成人“普通大众”水果，受所有消费者喜爱。

克里米亚包心菜和大白菜 价格下降

与上季同期相比,克里米亚早熟包心菜的价格几乎下降了一半。克里米亚半岛市场参与者认为价格下降跟季节性早熟产品供应量上涨有关,与上年同期相比包心菜和价格也下降了44-50%,估计价格还会进一步下降。同时价格下降的还有大白菜。由于库存多需求低,白菜质量也在逐渐下降,大白菜商贩不得不降价销售。辛菲罗波尔批发市场上的大白菜价格为每千克70-80卢布(1.01-1.15美元),比上周末下降了30-33%,与上年同期相比价格也下降了25%。

乌克兰有机浆果 在欧盟市场有发展潜力

日前基辅斯基合作社创始人宣布,乌克兰若想成功发展浆果产业,就应该专注于有机产品种植。

在乌克兰,非有机浆果种植不赚钱,只能在国内市场销售,但是国内需求不高。乌克兰浆果在欧盟有市场,但是必须是有机产品,以冷冻品出口。由于对健康生活的日益重视,欧洲有机食品的需求量一直稳步增加。乌克兰拥有肥沃的土壤和适宜的气候,能够在成本相对较低的条件下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经验表明,专注于有机浆果生产并出口到欧盟,每年的利润率可以达到200%。

亚洲国家农地流转制度的比较与分析

中国实行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有效地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但是这种经营体制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农业的需求,分散经营已经严重制约了中国农业的发展,甚至威胁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农地流转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益,是走集约化、规模化的必经之路。中国农地制度起步较晚,体制机制方面还有很多不足,因此,借鉴亚洲其他国家的土地流转制度,对于中国新时期完善和健全土地流转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中国农业正处于走向现代化农业时期,而规模化和产业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要途径,在此基础上如何做好土地流转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亚洲一些农业发达国家农田流转方式多样、土地租赁自由、土地产权清晰、土地流转顺畅。因此,中国应该借鉴这些经验进一步完善中国农用地制度,实现农业现代化。

亚洲国家农地流转制度发展及特点

韩国农地流转制度发展概况 韩国是土地私有制国家之一，在20世纪60年代前，韩国人均耕地面积较少，土地较为分散，农业发展严重受阻。1972年韩国出台了《农地法》，这项法律主要目的是保护国家耕地，并首次划分了农地类型、添加了农地内容等。之后韩国又颁布了《农地转用许可制度》《开发促进法》，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1980年韩国政府修改宪法，准许农户之间进行委托经营和租赁，并对抛荒农地行为严格打击，这项法律加快了土地流转的速度。1994年《农地基本法》中放宽了对农地租赁和买卖的条件，简化办理流转手续，同时在规定农业区，农地不能进行非农化，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必须经过韩国政府批准，某种程度上保护了耕地。

韩国农地流转制度的主要特点:韩国政府对于农地流转的相关制度建设非常重视,根据国情因地制宜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如“农民退休支付计划”和“农地基金”制度。其次,韩国划分了“农业振兴区域”和“非农业振兴区域”。这种做法对土地流转效果非常重要,这不但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也达到对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作用。但另一方面,韩国政府绝对的主导模式导致很多“面子”和“形象工程”增多,给农民造成一定负担。

菲律宾农地流转制度发展情况 菲律宾国家土地制度改革进行得较早,首部《土地改革法》于1995年开始实施,这部法律涉及的土改范围很大,面积较广,但对自主保留的农地面积很多,改革并不到位。1963年春,由于自然灾害,菲律宾出现史上最严重的粮食危机,《农业土地改革法》在此时期应运而生,实施了农地租赁制度,废除了分层租佃制度,使得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得到很大提高。然而这次改革成效并不大,农村土地问题依然严峻,因

此，在1972年，菲律宾开始实行军管法，此后又颁布了一些促进土地流转的法律政策，这些法律促进了土地流转工作的进行，但是这些法律估计了工商资本下乡来征用农民土地，使大多数农民失去土地，导致进城务工人员数量增加，城市拥挤，城市问题爆发。

菲律宾农地流转制度主要特点：农地流转制度改革缺乏持久性，目前推广的政策落实到位，改革成本较高，而且对农民的利益构成严重威胁，而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下乡兼用土地的做法并不利于土地的流转。

越南农地流转转制度发展情况 越南的经济社会改革跟中国类似，但在土地制度改革方面是比较有成效的。与韩国相比，越南的土地的所用权为国家所有。在越南国家宪法中提到，国家拥有对农地的绝对所有权，土地的使用和分配是由国家来进行的。此外，宪法赋予农民更多的转让和租赁的权利。《越南民法典》于1995年颁布，此项法律对流转合同做出了严格细致的规定，旨在减少农民在转租时因为合同而发生纠纷等现象，提高了农地的使用效率。1988年《越南土地法》出台，对农地的使用期限和面积做出详细修订，农民可获得更多的土地面积，使用期限也得到延长，2001年《土地法》又赋予农民农地赠予权，也准许农民将土地进行市场交易。2004年新修订的《土地法》开始实施，对农地进行分类，并用不同价格来指导农地交易市场。

越南农地流转制度的主要特点：一方面，越南土地流转形式多种多样，有利于土地流转的进行，同时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农民拥有更多的权利。另一方面，农地流转法律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农地流转纠纷较少。

亚洲国家农地流转制度改革对中国的启示

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制度 首先,应该强化土地承包权,因为在农民观念中,土地经营权是具有重要作用的,规范土地流转,就应当强化土地承包权。其次,要进一步完善土地立法,规范土地流转,虽然中国《土地管理法》中对土地流转做出了一些规定,但是有关农村产权概念、所有权主体并不清晰,产权制度有漏洞,权能层次划分并不科学。此外,应明确土地集体所有权,土地所有者可以依法进行占有或者使用土地权益,要充分尊重流转双方的



意愿，转让的价格可以根据市场进行定位。

鼓励多种形式并存的农地流转制度。目前,中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提到的流转方式有租赁、承包、转让、合伙等农地流转方式,结合国外的经验,建议实施“代耕”及“再出租”等农地流转模式。不断引导和鼓励农民在土地流转中增加创新意识,探索新的、适合本地区的土地流转形式,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合作社在农地流转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地制宜进行农地流转改革 中国国土面积较大,地形地貌复杂,区域之间经济发展不协调,因此在农地制度改革上应该分类进行,因地制宜进行土地改革,这样可以解决地区之间的共性和个性的问题。要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的基础上,遵循农民自愿的原则,科学有序地引导农民进行土地流转。此外,要增加对土地流转的资金支持,让土地流转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降低政府在农地流转中的主导作用。通过上述国家农地流转制度的对比分析,中国、韩国和菲律宾均采取政府主导土地流转。虽然韩国农地流转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农村建设和土地流转已经成为韩国地方政府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指标,这就导致很多干部为了政绩,在搞一些“形象工程”,浪费了很多资金和人力。而菲律宾政府在土地流转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制度存在一定缺陷,国内“三农”问题依然突出。

逐渐提高农民自身素质 从韩国土地流转特点能够看出,农民作为土地流转的主要载体,其自身素质关系到土地流转的成败。因此,要通过培训来提高农民的素质,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减少纠纷案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改变保守观念,以促进土地能够顺利地流转,从而实现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经营。

唐杰

“仁发模式”的领路人

——记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克山县仁发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凤玉

“我是2006年当选的村支书，当时村里普遍不富裕，我看着很着急，就想怎么为村民干点事。2007年国家出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我心头一亮，认定干合作社是件大好事。”2009年，李凤玉联合当地6户农民以入股形式筹集资金850万元，加上国家、省级补贴的资产1234万元，组建了仁发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成立初期曾遇到困境，在省市县农业部门指导下，李凤玉经过认真细致反思，开始了探索创新道路：以每亩350元作为保底分红，高出当地农户自行转包土地每亩110元；入社成员不分先后，年终盈余按入社资金同等比例分红；国家补贴资金产生的盈余按成员平均分配；入社成员仍享受国家发放的粮食综合补贴；重大决策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这几条承

诺的推出，一下子吸引了农户的眼球，相邻3个村子1.5万亩耕地都加入了合作社。

许多人有疑虑，国家的农机具补贴应该归谁？李凤玉说，这是给全体社员的，必须平均分配给社员，但必须集中使用才能发挥效果。“到2013年末，仁发国投农机具资产1734万元，平均到每户合7000来块钱，这就让仁发农业生产实现了耕作全程机械化。要是补贴散户，补到20万元也实现不了全程机械化。”

仁发合作社党委书记卢玉文说，2013年初，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进一步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取消保底金，按入社成员土地数量、收益分红，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这样一来，亩收益从500多元涨到700多元，比当地非社员农户多了近500元。合作社渐渐步入规范化、法制化管

理轨道，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2013年1月24日，在仁发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大院内，大红的灯笼高高挂，社员们喜气洋洋，合作社举行分红大会，给社员分红800多万元。看着辛勤劳作一年的农户们，大把数着分红钱，李凤玉开心地笑了。

李凤玉说，2015年合作社建设2000亩有机食品专用玉米、大豆生产基地，全程按照有机食品生产标准生产，配套建设物联网监测追溯系统，还没到秋收，上海等大城市经销商就争相高价订购。在县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他们又与北大荒薯业签订订单，种植全粉专用薯大西北5500亩，算上补贴平均每公斤多挣了3毛钱。近两年在压缩玉米总面积同时，把黏玉米面积扩大到1500亩，

每亩增收120元左右。

2015年，仁发合作社总收入9055万元，总盈余4196万元，入社农民每亩分红708元，比当地非入社农民亩均增收400元以上。

自2011年起，仁发合作社先后获得“黑龙江省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荣誉称号。李凤玉被评为“黑龙江省2011年度全省粮食生产大户”、“黑龙江省劳动模范”和农业部授予的2013年度“全国粮食生产大户”。目前，仁发合作社首创的引导农民带地入社的“仁发模式”，不仅在全省范围内得到推广，还受到国家领导的肯定，10多个省(市)、自治区派出代表团前来参观学习。

仁发合作社不断发展壮大，由发展的“初级阶段”到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再到正在建立有多家农机合作社参加的合作社联社，实现了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深度合作，越来越有生机与活力。

姚建平